

案件十五

以下列出的是經粉嶺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

裁決日期	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條文	控罪	處罰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 76 條	總數：1 項控罪 - 於一個指明日期，為誘使另一人購買一個發展項日期數的指明住宅物業作出具欺詐性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 - 發展商提供予購買該期數一個指明住宅物業有關的按揭計劃，即「成交金額 85% 第一按揭」（下稱「第一按揭」），該項按揭計劃共 25 年的年利率全期固定； - 有關地產代理公司的地產代理可確定任何一宗第一按揭申請的批核及／或獲批的按揭貸款額； - 以第一按揭最高貸款額購買該期數一個定價 2,000 萬港元的指明住宅物業，每月還款額為約 67,000 港元； - 發展商只考慮該買家的信貸評級，並會即時通知其第一按揭的申請結果，其丈夫提供入息證明和擔任按揭擔保人與否並不相關；以及／或	被判即時監禁 7 星期

		(5) 只要該買家在過去 5 年內沒有破產、信貸評級不低於「I」、沒有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其第一按揭申請將獲批核。	
--	--	--	--